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19〕233号

关于天台县丰泽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天台县丰泽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丰泽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规划丰泽路与螺园路路口，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丰泽桥，长度 57m，宽度 20m；包括道路工程（连接道路改造）、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桥头景观绿化、强电迁移、取沙道整改等，总投资 1825 万元。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水体。你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施工期扬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你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水保审批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赤城街道、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